

案海搜奇

干果店里的恶之“花”

虚构交易,7团伙套现17亿

在河南省新安县县城一条巷子里,有一家开了20多年的干果店。每天这家干果店的顾客络绎不绝,不单单是因为干果的美味,还因为这家店藏匿的另一种服务——利用POS机非法套现。

2018年以来,这家干果店店主王某利用POS机,通过虚构交易为他人套取现金5亿余元,获利60万元。记者从河南省新安县公安局了解到,截至今年11月11日,新安警方共打掉包括王某在内的7个为他人提供信用卡代刷套现的犯罪团伙,破获非法经营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一起投诉牵出犯罪团伙

2020年夏天,眼看到了信用卡还款的日子,新安县的小张却因为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欠款。正犯愁时听说县城一家理发店可以帮忙代还,便前往办理。

“理发店用自己的钱为我还款后,我需要将信用卡留在理发店。待还款日过后,理发店再用我的信用卡虚构交易,通过他们的POS机将之前垫付的款项刷出。”小张回忆说,这一过程中对方收取一定手续费。

几天后,小张发现自己的信用卡被冻结了。与对方沟通无法解决后,小张拨打了有关部门的举报电话,举报信息很快被转至新安县公安局。办案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该理发店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为信用卡持卡人套现“养卡”的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新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



郭亮/漫画

虚构交易刷卡套现

今年52岁的王某就是这批犯罪团伙其中之一。1999年,王某在新安县城开了一家干果店。2014年,因为生意不好,又见别人从事信用卡套现能赚钱,她便动了心。

随后,王某办理了POS机放在自己的干果店,从事信用卡代还、套现业务。信用卡持卡人透支后,将卡放在干果店,王某先用自己的资金替人偿还透支欠款,然后在POS机上虚构交易将钱刷到自己的银行卡上,并按照每1万元收取60元到100元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随着业务的发展,截至2023年4月案发,王某使用自己及丈夫、儿子、亲友等28人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在22个支付公司办理了450部POS机,在干果店内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向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帮助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牟利。

队长黄可可介绍,在信用卡持卡人需要套现或者透支消费以后无力偿还时,通过POS机持有人以虚构交易、交易退款等方式,帮助套现或者代为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后,POS机持卡人再刷卡取回代还金额,这一过程俗称“养卡”,POS机持有人会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结合该案,办案民警围绕有关部门移交的银行卡异常数据交易线索、群众举报线索,经过分析研判确定一批为他人提供信用卡代刷套现“养卡”的犯罪团伙。

王某使用自己及丈夫、儿子、亲友等28人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在22个支付公司办理了450部POS机,在干果店内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向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帮助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牟利。这些交易的范围十分广泛,百货、餐馆、建材、超市、服装、家电等,但均没有实物,也没

有真实经营。

经专项审计,显示王某持有的450部POS机,虚构交易、刷卡套现近20万笔,非法经营数额达5亿余元,非法获利60万元。看似稳赚不赔的生意,不料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让王某身陷囹圄。

2023年12月20日,新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65万元。

陷阱重重须提高警惕

办案民警抓获王某时,从她的干果店查获信用卡600余张。“这些信用卡都是刷卡人,也就是王某的‘客户’。”黄可可告诉记者,“截至目前,我们共打掉包括王某在内的7个为他人提供信用卡代刷套现的犯罪团伙,破获非法经营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共查获信用卡2300余张,涉案金额17亿元。”

据了解,对于信用卡持卡人来说,进行POS机刷卡套现不仅会因违规使用,造成信用卡被冻结、限额、降额,如果恶意透支金额超过5万元,经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还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另外,信用卡一般都放在POS机持有人店内,并且要告知密码,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一些POS机持有人会使用放在店里的信用卡进行资金流水过账,极易使持卡人陷入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漩涡。

□孙雅琼 邢义学

《人民公安报》11月21日

社会万象

“网上律师”承诺“包赢”? 法官揭示代打官司新骗局

日前,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小丘法庭在审理王某与李某某合同纠纷案、胡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发现网上出现一批自称律师免费代当事人打官司的新骗局。

王某诉李某某合同纠纷案,小丘法庭在办理时发现诉讼请求混乱,且原、被告年龄差距甚大。从现有证据中,办案人员察觉到此事大有蹊跷,遂联系原告后得知,该起诉状为“网上律师”代写,原告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网上律师”承诺该案“包赢”,原告向其支付了4000元“法律服务费”。

此后,该“专业律师”并未提供专业服务,仅提供了撰写起诉状、代为网上立案等项目,也未向原告核实被告的身份信息、事件的详细经过等。最终,因被告“凭

空消失”,经法官释法析理,王某主动撤回起诉。

胡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在法院通知的开庭之日,原、被告均未按时到庭。经承办法官联系,原告称其从某短视频平台中找到自称提供法律咨询的机构并交纳了6000元“律师服务费”,该“律师”便撰写了起诉状并代其在网上立案,同时保证一切都已处理完毕,全程不需要本人参与,欠款到时会直接汇到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上。了解事情经过后,承办法官发现胡某可能被骗。最终,所谓的“律师”提交的委托手续里只有代为书写起诉状及网上立案,而且该“律师”称已帮胡某完成了立案,也不会退款。

□李成林 吴婷

《西部法制报》11月22日

别人拍视频自己“被出镜” 女子起诉平台获赔1万

短视频平台上,形形色色的探店视频受到很多观众青睐,有的视频还为博主和店家引流,将此做成了生意。但有不少网友反映,曾遭遇过“别人拍视频,自己‘被出镜’”的经历。

湖北武汉的小丽(化名)在某餐厅就餐时,看到有人在拍摄探店视频,镜头冲着自己座位的方向。小丽明确表示不要把自已拍进去,后续却在对方发布的探店视频中看到了自己。

持续传播的视频给小丽带来了困扰,她联系了短视频平台,但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于是,小丽起诉了短视频平台,要求其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法

官王文兵表示,原告小丽认为自己明确拒绝了拍摄,对方不仅不尊重自己的意见,还未经同意将视频上传到网络。

王文兵解释:“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了原告的肖像,该视频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该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收藏、转发,使原告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

鉴于该视频的点击量及转发量并未达到较大规模,且在诉讼过程中,短视频平台删除了相关视频,停止侵害。最终,经法院调解,短视频平台向小丽赔偿1万元。

北京日报客户端 11月24日

说法

24小时在线直播,“真”的吗? 法官:构成不正当竞争

目前,不少平台的直播间人声鼎沸,热闹非凡。然而,和这样的热闹相比,一些直播间却显得异常冷清,主播一直低头弹琴,不介绍商品,也不和观众互动。尽管这些直播间人气低迷,但几乎保持着“超长待机”的开播状态。

原来,这些异常直播的背后,有“外挂”的支持,商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全天候直播,进而获取平台更多流量倾斜。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该类案件。

本案被告买某,是一款“外挂”手机的卖家,他称,淘宝店主只要用这款手机,就能轻松实现“直播自由”。买某长期通过闲鱼、QQ、微信等账号宣传销售该手机,并称招收代理。

其间,该案的两名原告淘某平台和淘某直播平台通过后台数据监测系统,察觉到多个账号的直播数据存在异常,如有直播间连续数月24小时在不间断直播等。经过顺藤摸瓜,他们找到了买某,购得该款“外挂”手机,以及预先录制好的多个直播素材。

在买某提供的教程下,两名原告使用“外挂”手机扫码淘某直播登录二维码,发现其能自动导入素材,实现无人直播。

淘某平台和淘某直播平台曾发布《淘某直播管理规则》,明确禁止针对直播服务使用非经淘某授权或认证的插件和“外挂”。于是,他们一纸诉状将买某告上

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定,买某销售无人直播工具、提供视频素材及教程等行为,违反了互联网直播行业的诚实信用、信息真实的原则,具有不正当性。判决买某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原告损失18万元。

释法

电商直播领域的行业惯例为真人出镜、实时互动进行直播带货等。直播内容或服务的优劣、主播人气值及互动值的高低、直播时间的长短等因素,既关系到观众的数量、直播商品成交量的高低,又牵涉到直播平台对不同直播间、不同主播流量的分配额度。

本案中,买某售卖的“外挂”手机,可以实现多台手机全天在线、不受场地限制不间断播放已录制好的视频。该行为实质上是低成本、低质量的录播视频,与正规直播经营者抢夺流量资源与观看受众,并从中获利,违反了淘某平台的服务协议,也损害了两名原告、其他正常直播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蓝昕宇

《云南法制报》11月22日

法桥

代驾致人身亡 责任怎样承担

若代驾司机在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后,能否向代驾司机和代驾平台追偿呢?日前,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有偿代驾发生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2年8月某日,张某饮酒后不便驾车,遂通过北京某技术公司开发运行的代驾平台下单代驾服务,平台派单给罗某代驾张车辆。罗某驾车途经永泰县某道路时,越过道路中心线行驶,与相对方向正常行驶的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上

乘客卢某、陈某摔倒受伤,后卢某、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大队认定,罗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经永泰法院审理,罗某犯交通肇事罪,张投保的福建某保险公司赔偿卢某、陈某家属各项损失68万余元,并给付北京某技术公司代垫款1万元、北

京某保险公司代垫款3万元。保险公司履行了上述赔付义务后,向永泰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要求北京某技术公司赔偿损失72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永泰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因提供经营性有偿代驾服务而成为张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其行作为主要目的是为其自身利益,不存在对事故车辆的实际占有利益,也不是为张某利益。罗某既不是张的家庭成员,亦不是其组成人员,保险公司在作出保险赔付后,有权向罗某行使代位求偿权。

罗某系北京某技术公司开发并运行的代驾平台签约司机,通过平台指派为他人提供代驾服务。可以认定,罗某与北京某技术公司之间为雇佣关系,案涉交通事故发生于罗某执行代驾职务过程中,属于职务行为,罗某履行职务行为产生的后果应由用人单位即北京某技术公司承担。最终,永泰法院依法判决北京某技术公司向保险公司返还商业三者险赔偿款52万余元及利息。

□林春长 黄美榕

《福州晚报》11月24日